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 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7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8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9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94
第三节 签署页	9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跃通数控/公司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跃通有限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跃通科技/永和机械	指	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跃通	指	江山市跃通木门智能制造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跃通投资	指	南通跃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迈沃福	指	南通迈沃福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安享	指	南通众安享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沪海机械	指	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永和不锈钢	指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曾用名：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拟上市后生效的《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天衡审字[2020]0167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048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说明》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051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05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格式准则 2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由钱大治、胡瑜、尹夏霖、何佳玥等律师以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尹夏霖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81106787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

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

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各项条件和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发行人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12.7112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根据公司相关股东作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即本次发行中，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中国证券市场情况等要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5、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账户的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	22,005.63	22,005.6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2.42	5,018.42
合计		27,268.04	27,024.0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

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限：本次有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决议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

11、本次发行费用的分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决定并聘请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5、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6、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7、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8、办理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其他议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	22,005.63	22,005.6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2.42	5,018.42
合计		27,268.04	27,024.0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依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依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作出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752013074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6,338.1336 万元；住所：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法定代表人：姚遥；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2 日；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数控木工机械产品、普通木工机械产品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跃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询证及确认，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38.133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12.7112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已达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257.64 万元、3,598.8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跃通数控的设立

2019年5月9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天衡审字[2019]第01941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跃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83,922,310.15元。

2019年5月16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0108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跃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868.51万元。

2019年5月31日，跃通数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确认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天衡审字[2019]第01941号），截至2019年3月31日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83,922,310.15元，确认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0108号），截至2019年3月31日原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868.51万元。股东跃通科技与跃通投资同意按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3987:1的比例折合股本，其中人民币6,000万元拟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拟设置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体股东以其在公司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9年6月1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跃通数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衡验字[2019]00061号），截至2019年3月31日，确认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跃通有限截至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3,922,310.15元，按1.3987:1的比例折合股本，股本总额为60,000,000元，股份总额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普通股。

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陈荫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跃通数控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9年6月19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跃通科技	54,288,817	90.48
2	跃通投资	5,711,183	9.52
合计		60,000,000	100.00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052号），发行人因计提安全生产费及存货跌价准备，经调整后的截至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为8,233.43万元，相应折合股本6,000万元，专项储备206.77万元，资本溢价2,026.66万元。

鉴于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后的数额远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因此该等调整不会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充实情况，跃通数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仍为6,000万股，且上述调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发行人共有2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全体发起人股东订立了《发起人协议》，缴足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并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为“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法继续使用跃通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跃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跃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数控木工机械产品、普通木工机械产品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具体包括：

1、发行人已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发行人在用工、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具体包括：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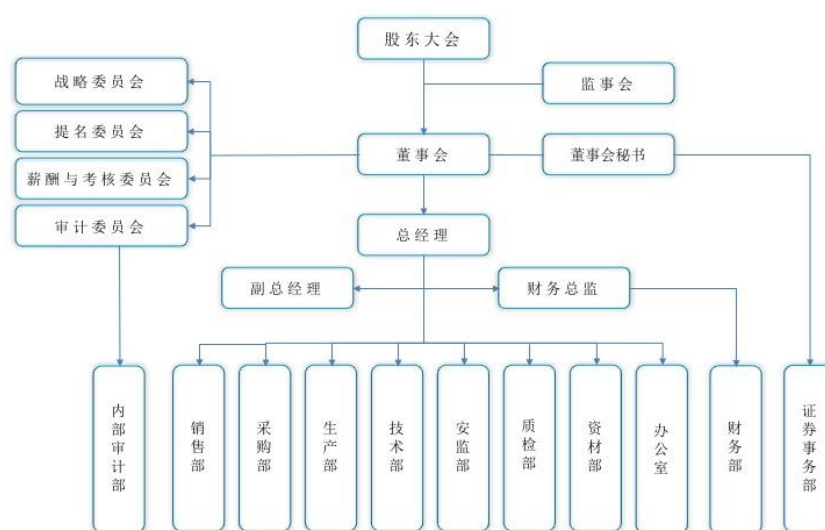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6、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2 名，基本信息如下：

1、跃通科技

跃通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93328873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201.9252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永和；住所：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中）2 号；营业期限：2006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从事工业自动控

制系统装置的技术研发；电动工具、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跃通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00	77.81
2	姚永和	2,615,359	6.22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许亚东	500,279	1.19
5	潘钢	420,400	1.00
6	许厚荣	416,245	0.99
7	严霞	405,367	0.96
8	范进	405,367	0.96
9	黄海涛	368,767	0.88
10	张海建	306,658	0.73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12	江爱平	292,056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15	王红	292,056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18	谢益明	164,300	0.39
19	冒旭东	136,950	0.33
20	张家春	128,600	0.31
21	奚薛静	128,000	0.30
22	夏旭东	100,600	0.24
23	周建琪	91,400	0.22
24	高峰	63,900	0.15
25	张春	54,900	0.13
合计		42,019,252	100.00

2、跃通投资

跃通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MA1X31CK8F的《营业执照》；财产份额：2,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姚遥；住所：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号；营业期限：自2018年8月21日至2038年8月21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

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跃通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姚遥	普通合伙人	20,822,013	83.29
2	姚永和	普通合伙人	1,196,599	4.79
3	彭加梅	有限合伙人	711,817	2.85
4	许亚东	有限合伙人	318,565	1.27
5	潘钢	有限合伙人	267,732	1.07
6	许厚荣	有限合伙人	265,110	1.06
7	严霞	有限合伙人	258,150	1.03
8	范进	有限合伙人	258,150	1.03
9	黄海涛	有限合伙人	234,852	0.94
10	陈晓梅	有限合伙人	148,793	0.60
11	孙子评	有限合伙人	130,185	0.52
12	张海建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48
13	冒旭东	有限合伙人	87,218	0.35
14	张家春	有限合伙人	81,923	0.33
15	周建琪	有限合伙人	58,196	0.23
16	高峰	有限合伙人	40,697	0.16
合计			2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 2 名股东依法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现有股东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跃通科技	54,288,817	净资产	85.65
2	跃通投资	5,711,183	净资产	9.01
3	迈沃福	1,908,000	货币	3.01
4	众安享	1,100,000	货币	1.74
5	姚遥	200,000	货币	0.32
6	姚永和	173,336	货币	0.27

合计	63,381,336	-	100.00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姚遥

根据姚遥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姚遥的身份情况如下：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20621198802*****；住址：江苏省海安县旺池东路 31 号。

2、姚永和

根据姚永和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姚永和的身份情况如下：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20621195407*****；住址：江苏省海安县旺池东路 31 号。

3、跃通科技

跃通科技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4、跃通投资

跃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跃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以及跃通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跃通投资的合伙人为发行人内部员工，性质为员工持股平台。同时跃通投资是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且自设立以来未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跃通投资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据此，跃通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5、迈沃福

迈沃福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MA20FEAM40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敏；主要经营场所：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 号；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9 日；经营范围：从事工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沃福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敏	普通合伙人	260.00	18.17
2	章曙东	有限合伙人	210.00	14.68
3	杨东芳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48
4	唐剑飞	有限合伙人	120.00	8.39
5	叶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6.99
6	陆宝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6.99
7	王红	有限合伙人	60.00	4.19
8	吴宝元	有限合伙人	60.00	4.19
9	陈志新	有限合伙人	60.00	4.19
10	赵剑	有限合伙人	50.00	3.49
11	宋金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3.49
12	唐健	有限合伙人	46.00	3.21
13	唐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3.14
14	胡永红	有限合伙人	30.00	2.10
15	仲陈	有限合伙人	30.00	2.10
16	赵越	有限合伙人	30.00	2.10
17	鄢忠	有限合伙人	30.00	2.10
合计			1,431.00	100.00

根据迈沃福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以及迈沃福出具的书面说明，迈沃福不是员工持股平台，而是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不在公司任职。迈沃福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且自设立以来未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迈沃福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据此，迈沃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6、众安享

众安享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MA20EF593K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加梅；主要经营场所：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 号；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4 日；经营范围：从事工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安享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加梅	普通合伙人	420.00	50.91
2	严霞	有限合伙人	40.00	4.85
3	潘钢	有限合伙人	30.00	3.64
4	高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
5	丁仁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
6	韩林姪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
7	王春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
8	徐厚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
9	程呈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
10	梅崇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
11	江爱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2.42
12	许亚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1.82
13	唐建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1.45
14	许厚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
15	谢益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
16	冒旭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
17	陈金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
18	王宝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
19	杨敬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
20	吉秋惠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
21	张家春	有限合伙人	8.00	0.97
22	黄海涛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23	周建琪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24	张春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25	葛迎健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26	储春松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27	施玉剑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28	邵仁庆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29	孙勤宽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30	罗友成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31	何斌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32	周娟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33	郭勇江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34	刘晓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35	吴中彬	有限合伙人	5.00	0.61
合计			825.00	100.00

根据众安享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以及众安享出具的书面说明，众安享的合伙人为发

行人内部员工，性质为员工持股平台。同时众安享是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且自设立以来未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众安享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据此，众安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的自然人及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姚永和与姚遥系父子关系，控制跃通科技及跃通投资，跃通科技持有发行人 85.65%的股份；跃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9.01%的股份；姚遥直接持有发行人 0.32%的股份；姚永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的股份。

2、间接股东潘钢系姚永和连襟，通过跃通科技、跃通投资及众安享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0166%的股份。

3、间接股东唐健、唐华系姚永和胞妹，通过迈沃福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68%、0.0947%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编号：天衡验字[2019]00061号），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跃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跃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跃通科技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54,288,81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6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姚遥先生及姚永和先生，姚永和与姚遥系父子关系。姚遥直接持有跃通数控 0.32%股份，持有跃通科技 77.81%的股权，持有跃通投资 83.29%的出资份额；姚永和直接持有跃通数控 0.27%股份，持有跃通科技 6.22%的股权，持有跃通投资 4.79%的股权，两人直接并通过跃通科技、跃通投资间接控制跃通数控合计 95.25%的股份，且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对公司实际控制。同时，姚永和任公司董事长，姚遥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姚遥、姚永和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姚遥、姚永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六）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跃通科技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股东跃通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

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除了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还对发行人股东分别进行了

核查与询证，发行人股东均填写了相关核查文件并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1）2019 年 11 月股份公司增资签署对赌协议情况

2019 年 11 月 21 日，跃通数控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本 338.1336 万股，其中姚永和出资 13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3336 万股，姚遥出资 150 万元认购 20 万股，众安享出资 825 万元认购 110 万股，迈沃福出资 1431 万元认购 190.80 万股，增资价格为 7.50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数控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338.1336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1 日，迈沃福、众安享、姚永和、姚遥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同日，迈沃福、众安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尚未申报上市（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均同意的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准），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利率年单利 10%。

2、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7 日，迈沃福、众安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投资方根据补充协议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

除上述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协议已解除，相关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经出具相关承诺确认：

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报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本企业或/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协议及享有《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其他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本企业向该等协议相对方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报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经分别出具相关承诺：

（1）其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其所持跃通数控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其增资或者受让跃通数控股份之全部资金，均为其自有积累资金投入且来源合法；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以前不存在，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就其所持跃通数控股份权属、权利的任何诉讼、仲裁案件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2）其与跃通数控其他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除已披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外，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本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跃通数控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其亦不存在其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穿透至自然人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63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部分。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目前股权结构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跃通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2003 年 7 月，跃通有限设立

2003 年 4 月 8 日，永和不锈钢和郭丰耀签署了《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和《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约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28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其中永和不锈钢以人民币 130 万元折合美元出资 15 万美元，郭丰耀以美元现汇出资 5 万美元。

2003 年 7 月 8 日，海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选的批复》（编号：海外经贸[2003]54 号），同意永和不锈钢和郭丰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批准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2003 年 7 月 9 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6456 号）。

200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副字第 0043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跃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不锈钢	15.00	0.00	货币	75.00
2	郭丰耀	5.00	0.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	0.00	-	100.00

注：跃通有限设立时，永和不锈钢出资情况为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持有 284 万元出资额（占 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姚遥持有 71 万元出资额（占 20% 合伙份额）。

2、2004 年 1 月，实缴注册资本

2004 年 1 月 13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海中信验（2004）26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其中美元出资已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32066003004501。

200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副字第 0043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实缴完成后，跃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不锈钢	15.00	15.00	货币	75.00
2	郭丰耀	5.00	5.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	20.00	-	100.00

3、2004 年 8 月，跃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5 日，跃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由 28 万美元，增加为 6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加为 48 万美元，其中永和不锈钢增资 21 万美元，郭丰耀增资 7 万美元。同日，公司股东永和不锈钢和郭丰耀签署了《关于章程、合同的补充协议书》，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约定并变更章程相关条款。

2004 年 8 月 11 日，海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关于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编号：海外经贸（2004）95 号），同意公司上述增资事项并同意合资合同、章程作相应变更。

2004 年 8 月 11 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6456 号）。

2004 年 8 月 25 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副字第 0043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8月27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海中信验（2004）478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8月16日止，跃通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美元出资已于2004年8月17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32066003004502。

2004年10月14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431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不锈钢	36.00	36.00	货币	75.00
2	郭丰耀	12.00	12.00	货币	25.00
合计		48.00	48.00	-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自跃通有限设立至2004年8月该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1）姚永和委托郭丰耀（香港籍自然人）以其名义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与郭丰耀本人及跃通数控实际控制人姚永和的访谈、郭丰耀出具的《确认书》、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所附银行询证函及出资缴款凭证等文件，郭丰耀出生于1958年，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当时为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郭丰耀受姚永和的委托以郭丰耀的名义与永和不锈钢合资成立了跃通有限。郭丰耀本人未实际出资，郭丰耀仅为跃通有限的名义股东。

（2）姚永和委托香港公司J And Y INTL CO LTD.HK出资

本所律师与郭丰耀及实际控制人姚永和进行了访谈并经双方证实，郭丰耀历次外汇出资并非其本人出资，郭丰耀的历次外汇出资实际来源于姚永和本人的自有资金，郭丰耀本人与香港公司J And Y INTL CO LTD.HK不存在关系；姚永和经过朋友介绍通过香港公司J And Y INTL CO LTD.HK进行了汇付，姚永和本人与J And Y INTL CO LTD.HK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3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 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与其境外投资款缴款人名称不一致的，外汇管理部门可为其办理验资询证与外资外汇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询证函、出资缴款凭证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郭丰耀的外汇出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于 2019 年 8 月出具了证明，自 2003 年 7 月至出具证明之日，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海安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9 月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跃通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经营正常，符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也不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现象。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丰耀确认其本人与姚永和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具体解除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下文“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其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跃通有限在设立、增资过程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批、验资等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姚永和以及郭丰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解除真实，上述委托持股关系不影响股东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跃通有限已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上述委托持股关系不影响跃通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效力。跃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跃通有限的设立以及增资过程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的违法违规情形。

4、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2 日，跃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永和不锈钢将其持有的 75%股权（出资额 36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同日，股东郭丰耀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的声明》，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11 月 12 日，永和不锈钢与永和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和不锈钢将其持有的 75%股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转让对价为 36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海安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号：海商审[2012]143 号），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重新制定合同、章程。

2012 年 11 月 19 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6456 号）。

2012 年 11 月 26 日，跃通有限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4000072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跃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机械	36.00	36.00	货币	75.00
2	郭丰耀	12.00	12.00	货币	25.00
合计		48.00	48.00	-	100.00

[注]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曾用名包括：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统一简称为“永和机械”或“跃通科技”。

5、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2014 年 7 月 8 日，跃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郭丰耀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出资额 12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公司股东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和郭丰耀签署了《关于提前终止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同意提前终止公司合同、章程及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7 月 1 日，海安县商务局作出了《关于同意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文号：海商审[2014]9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公司性质变更事项。

2014 年 7 月 1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海审验[2014]6-29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403.12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7月8日，郭丰耀与彭加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丰耀将其持有的25%股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转让对价为100.78万元人民币。

2014年7月8日，跃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8万美元变为403.12万元人民币（以原投入资本到帐结汇当日的人民币汇率折算）。

2014年7月9日，跃通有限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600400007274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跃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机械	302.34	302.34	货币	75.00
2	彭加云	100.78	100.78	货币	25.00
合计		403.12	403.12	-	100.00

针对前述两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特别关注和核查：

（1）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郭丰耀将所持跃通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后，至此郭丰耀与姚永和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根据本所律师与郭丰耀本人和实际控制人姚永和的访谈、郭丰耀本人出具的《确认书》以及相关凭证，郭丰耀、姚永和均确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郭丰耀为名义出资人，未实际出资，双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郭丰耀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其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姚永和与本次股权受让方彭加云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彭加云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彭加梅的姐姐。根据本所律师与彭加云本人及实际控制人姚永和的访谈、彭加云出具的《确认书》等文件，当时为了解除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将公司性质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彭加云受姚永和的委托，为姚永和代持所受让的股权。因此彭加云未向转让方郭丰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加云确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郭丰耀确认其本人与姚永和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其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已签订合法有效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任何未履行事项，该次股权变动经过董事会以及当时的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14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2日，跃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彭加云将其持有的25%股权（对应出资额100.78万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转让对价为100.78万元人民币。

同日，彭加云与永和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9月15日，跃通有限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600400007274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跃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机械	403.12	403.12	货币	100.00
合计		403.12	403.12	-	100.00

针对此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特别关注和核查：

彭加云将所持跃通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后，至此彭加云与姚永和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根据本所律师与彭加云本人和实际控制人姚永和的访谈、彭加云本人出具的《确认书》以及相关资金凭证，彭加云、姚永和均确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相关资金已经全部结清，彭加云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其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2年、2014年的两次股权转让实质是对于历史过往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永和和彭加云、郭丰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未履行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跃通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跃通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当

时的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7、2018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月31日，跃通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1,080万元，增资额676.88万元由跃通科技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通过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8年1月9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海中信验[2018]062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76.88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8年2月2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752013074K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跃通科技	1,080.00	1,08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80.00	1,080.00	-	100.00

8、2018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7月31日，跃通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元，增资额1,420万元由跃通科技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8月9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衡验字[2018]00066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7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跃通科技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42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8年8月13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752013074K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跃通科技	2,500.00	2,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	100.00

9、2018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8月26日，跃通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跃通投资为公司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763万元，新增加的263万元由跃通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8年8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0072号），经收益法评估，跃通数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822.77万元。

2018年8月3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衡验字[2018]00076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跃通投资缴纳的出资人民币25,000,000元，其中2,63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22,3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货币出资。

2018年8月30日，跃通有限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752013074K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跃通科技	2,500.00	2,500.00	货币	90.48
2	跃通投资	263.00	263.00	货币	9.52
合计		2,763.00	2,763.00	-	100.00

（二）跃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6日，跃通数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跃通数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11月21日，跃通数控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本338.1336万股，其中姚永和出资13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3336万股，姚遥出资150万元认购20万股，众安享出资825万元认购110万股，迈沃福出资1,431万元认购190.80万股，增资价格为7.50元/股。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以2019年度预

计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4.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数控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338.1336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衡验字[2019]001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迈沃福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4,310,000 元，其中 1,908,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2,40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实际收到众安享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8,250,000 元，其中 1,1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7,1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实际收到姚遥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500,000 元，其中 2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实际收到姚永和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300,020 元，其中 173,336 元计入注册资本，1,126,684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752013074K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跃通科技	54,288,817	净资产	85.65
2	跃通投资	5,711,183	净资产	9.01
3	迈沃福	1,908,000	货币	3.01
4	众安享	1,100,000	货币	1.74
5	姚遥	200,000	货币	0.32
6	姚永和	173,336	货币	0.27
合计		63,381,336	-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身跃通有限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以及解除代持真实，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真实性造成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数控木工机械产品、普通木工机械产品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7%、99.87%和 99.89%，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445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7.12.27-2020.12.26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5593	-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6965C26；检验检疫备案号：3211600157	南通海关驻海安办事处	长期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Q35152R0M/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04-2021.06.03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业务资质符合续期条件，且发行人已承诺将保持各项标准符合要求，对需要延续有效期的资质证书将积极办理续期手

续。因此，发行人对该等资质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跃通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姚遥、姚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沪海机械	跃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担任执行董事
跃通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江山跃通，其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跃通科技及跃通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为姚遥、姚永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姚永和、姚遥、潘钢、黄海涛、鲁春艳、朱真才、蔡磊，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冒旭东、范进、陈荫，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姚遥、孙子评、严霞、彭加梅、许厚荣、许亚东。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葛迎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周海明， 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参见“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跃通科技执行董事为姚永和， 监事为谢益明。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配偶陆晓燕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担任总经理
3	南京七度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之妹夫张强担任董事
4	南京天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担任董事
6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担任独立董事
7	深圳市裕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弟弟鲁轩君持股 35%并担任监事兼总经理, 弟弟鲁言民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
8	深圳市朗尼科物联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弟弟鲁言民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
9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弟弟鲁言民担任董事
10	上海希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弟弟鲁言民持股 49%
11	上海棕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磊担任董事
12	上海中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磊担任董事
13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磊担任董事
14	上海希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蔡磊母亲丁莉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
15	姜堰区安雅日用生活品店	跃通科技监事谢益明弟媳张金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	副总经理彭加梅姐夫王振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苏州工业园区杰云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部	财务总监严霞弟媳甘科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8	海安桂民制线厂	财务总监严霞丈夫姐姐季桂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如东粤海水产养殖服务中心	董事会秘书孙子评哥哥孙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东胜区鸢娜尔女装店	董事会秘书孙子评女婿之父董建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东胜区曼露芬服饰店	董事会秘书孙子评女婿之父董建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南通沐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范进妻子之弟韩晓鹏持股 51%, 并任执行董事
23	海安乾天商行	监事陈荫之弟媳周世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上海睿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陈荫丈夫之弟杨仲庚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
25	上海玄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陈荫丈夫之弟杨仲庚持股 30%, 并任执行董事
26	海安玛米玛卡服装专卖店	董事黄海涛妻子史晓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上述第 1-2 项及第 10 项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6、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上海彝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彭加梅曾持股 80%，董事潘钢曾持股 20%	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上海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持股 90%	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上海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彭加梅曾持股 20%	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上海跃新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遥曾持股 90%，其母陆晓燕曾持股 10%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杭州盛唐跃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父亲唐克敬曾持股 40%；兄弟唐永平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上海粤新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上海缘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磊曾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东胜区北国新天地中典个性服装专柜	董事会秘书孙子评女婿之父董建军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出资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姚遥曾出资 20%	姚永和、姚遥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全部合伙份额，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	永和不锈钢曾持股 99%，实际控制人姚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永和不锈钢已于 2019 年 6 月日转让全部持股；姚遥已于 2018 年 1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南通海硕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8 年 6 月转让其全部持股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依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沪海机械	木门加工设备及配件	-	-	498.84	3.73%	3,115.32	37.04%
跃通科技	木门加工设备	-	-	539.32	4.04%	610.68	7.26%
海安王大木工机械	配件	0.01	0.00%	0.52	0.00%	-	-

经营部							
合计		0.01	0.00%	1,038.67	7.78%	3,726.00	44.30%

注：占比指关联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与沪海机械的关联交易

a.与沪海机械的交易背景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沪海机械关联销售内容主要系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及配件。

沪海机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控制的企业，自 2000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木工机械贸易业务，经过多年发展，沪海机械在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跃通”品牌效应也逐步显现。因此，发行人早期的产品多数是通过沪海机械来实现最终对外销售。

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不断提高，同时也为解决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将销售逐步转为发行人直接销售。2018 年 3 月，沪海机械将“跃通”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因此，虽然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沪海机械对外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但销售规模 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下降，至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已不再通过沪海机械进行对外销售，至此，发行人与沪海机械关联销售消除，沪海机械的主要业务亦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

b.关联交易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沪海机械的关联销售均已实现最终销售，沪海机械终端销售毛利（剔除配件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销售金额①	关联方终端销售金额②	关联方终端销售毛利③=①-②	关联方终端销售毛利率④=③/②
2017 年-2018 年	3,477.87	3,813.86	336.00	8.81%

注：关联销售金额，指发行人对沪海机械的销售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终端销售金额，指沪海机械对外销售金额（不含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沪海机械关联销售系历史原因形成，在此业务中沪海机械的定位近似于贸易商，定价综合考虑了贸易性质的业务特征，沪海机械终端销售综合毛利率在 10%以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交易由历史原因发展形成，交易背景具有合理与必要性，交易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商业实质，且交易过程及结果具有充分可追溯性，业务链条完整，交易定价合理，至 2018 年 8 月已得到妥善解决；同时，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跃通数控和沪海机械均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沪海机械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与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

a.与跃通科技的交易背景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跃通科技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系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5 年 7 月，跃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了增强，且当时跃通数控为跃通科技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利用好登陆资本市场所带来的有利影响，通过跃通科技销售部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所销售产品均为跃通数控生产。

2018 年 3 月，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整体业务结构调整的考虑，同时也为解决关联交易，决定将跃通科技打造为对外投资的投资平台，同时停止与跃通科技的关联交易。目前，跃通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自有房屋出租。

b.关联交易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跃通科技的关联销售均已实现最终销售，跃通科技终端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销售 金额①	关联方终端 销售金额②	关联方终端销售 毛利③=①-②	关联方终端销售 毛利率④=③/②
2017 年-2018 年	1,150.00	1,291.37	141.37	10.95%

注：关联销售金额，指发行人对跃通科技的销售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终端销售金额，指跃通科技对外销售金额（不含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跃通科技销售系历史原因形成，该业务中跃通科技的定位近似于贸易商，定价综合考虑了贸易性质的业务特征，且跃通科技终端销售的毛利率维持在 10% 左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真实的商业实质，且交易过程及结果具有充分可追溯性，业务链条完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该关联交易已得到解决。发行人与跃通科技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沪海机械	原材料	市场价格	8.28	0.17%	8.49	0.13%	7.34	0.16%
合计			8.28	0.17%	8.49	0.13%	7.34	0.16%

注：占比指占当年度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沪海机械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原材料采购。

沪海机械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家具加工设备及配件的贸易业务。沪海机械除主要销售跃通数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外，还存在少量家具加工设备配件贸易业务，其中部分配件为跃通数控生产所需，因此，报告期公司向沪海机械采购少量配件。目前，沪海机械已不再进行经营活动，主要业务已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

公司关联采购的价格以第三方市场采购价格为基准，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要影响。发行人与沪海机械之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不含税）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不含税）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跃通数控	跃通科技	47.62	47.62	47.62
合计		47.62	47.62	47.62

因公司厂区生产经营面积受限，向跃通科技租赁厂房，双方在周边厂区平均市场租赁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期、付款条件协商确定租金，租金 47.62 万元/年。

租赁房产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人	坐落地址	租赁建筑面积（m²）	取得方式	用途	租赁期限
1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28 号	跃通科技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 号	6,066.91	自建	工业	2017.01.01-2020.03.31

随着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成，新厂区场地面积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自 2020 年 4 月起，公司已不再向跃通科技租赁厂房。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领取的报酬	352.53	307.38	179.3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跃通科技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	157.76	-	157.76
2019 年度	157.76	-	157.76	-

①关联方资金形成背景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跃通科技与山东闾闾科创木业有限公司（终端销售客户，以下简称“闾闾科创”）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YT-12-1711-22，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标的 669.69 万元，约定由跃通科技向闾闾科创销售木门加工设备，所销售设备均为发行人生产。原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闾闾科创累计向跃通科技支付货款合计 606.136 万元，跃通科技累计发货 448.376 万元（含税）。

为减少关联交易，经跃通科技、发行人、闾闾科创三方协商并确认：原合同履行主体（销售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由发行人享有原合同中跃通科技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同时，三方确认在扣除跃通科技已实际发货 448.376 万元外，闾闾科创累计预付跃通科技货款 157.76 万元（即 606.136 万元与 448.376 万元差额）转为对发行人的预付货款。其后，跃通科技未能将闾闾科创预付的货款及时支付给发行人，从而形成了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跃通科技于 2019 年 7 月一次性归还。

②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向跃通科技合计收取资金利息 8.63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该等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交易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逐步健全、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参与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基金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嘉乐”），持有 3.85% 份额，累计出资 425.00 万元。

为专注主营业务，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跃通科技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南通嘉乐 3.85% 份额以 4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跃通科技，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定价依据：截至转让协议签署日南通嘉乐对外投资 1 家单位（以下简称“被投资单位”），且被投资单位 2016 年、2018 年两次对外融资估值未发生变化；在被投资单位估值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考虑资金占用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作为份额转让的参考依据。最终双方约定以 445.00 万元作为转让对价。

综上，此次份额转让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经营情况、投资成本、时间成本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资产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姚遥	跃通数控	500.00	2018.05.24-2018.09.14	是
姚遥	跃通数控	250.00	2018.06.01-2018.10.08	是
姚遥	跃通数控	130.00	2018.06.11-2018.09.14	是
姚遥	跃通数控	276.00	2018.12.21-2019.12.19	是
姚遥	跃通数控	443.71	2019.01.21-2020.01.20	是
沪海机械	跃通数控	2,000.00 （授信额度）	2018.06.20-2019.05.28	是
沪海机械	跃通数控	2,000.00 （授信额度）	2019.07.12-2022.06.20	否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姚遥及关联方沪海机械提供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金融机构要求，且为目前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上述担保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商标转让及授权使用

自 2013 年 3 月起，沪海机械将其持有的 2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5747828、1912561）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

2018 年 3 月，沪海机械将其持有 2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2018 年 8 月，发行人已完成上述 2 项注册商标转让登记手续。

（5）租用关联方车辆

为便于统一管理，节约开支，2017 年、2018 年存在员工将个人私家车租给发行人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租车费	出租方
2017 年	9.15	许亚东、黄海涛、许厚荣、冒旭东
2018 年	5.60	许亚东、黄海涛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沪海机械	-	157.79	37.17
其他应收款	跃通科技	-	157.76	-
应付账款	沪海机械	-	6.98	2.59
	跃通科技	-	-	25.00
预收款项	跃通科技	-	-	140.51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但由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议案的关联方，且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经全体股东同意后，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九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做出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八条规定：“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六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

属企业”）与跃通数控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规范与跃通数控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跃通数控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跃通数控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跃通数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七）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跃通科技，除租赁自有房产外，不从事其他生产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跃通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姚遥、姚永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遥、姚永和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跃通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沪海机械，沪海机械除租赁自有房产外，不从事其他生产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跃通科技及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控制的的其他企业为跃通投资，跃通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并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访谈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合相关客户的工商档案及取得的关联关系函证回函等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除跃通科技及沪海机械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访谈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合相关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及取得的关联关系函证回函等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证书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地址	宗地面积 (m^2)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02 号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1 号	17,8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7.15	无
2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1 号	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	50,82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01.16	已抵押

2、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m^2)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1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1号	7,759.57	自建房	工业	无
2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891号	城东镇通榆南路77号	44,131.66	自建房	工业	已抵押

根据《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06139号）及本所律师核查，“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891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已抵押给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268.70万元，抵押期限至2022年5月20日。具体《最高额抵押合同》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二）租赁使用的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江山跃通	江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广福路9号的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A栋二层213	43.04	2019.12.01-2021.12.31	办公

经发行人说明，上述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1、本承诺人将积极敦促和协助公司在所承租房屋具备条件后尽快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2、本承诺人承诺，如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承租的房屋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则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损失。3、本承诺人承诺，若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承租的房屋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致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部分或全部业务无法以现有办公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将采用租赁具备房屋租赁备案条件的房屋等方式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以及遭受的损失，均由本承诺人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承担和赔偿。”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

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跃通数控		5747828	7	2019.09.07-2029.09.06	继受取得
2	跃通数控		1912561	7	2013.03.07-2023.03.06	继受取得

注：本列表第 1-2 项商标均系从沪海机械处受让取得。就该等继受取得的境内商标，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已办理商标转让申请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转让核准证明等文件，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6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跃通数控	2017102496946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密封条安装机	2017.04.17	原始取得
2	跃通数控	2016107642003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砂光装置	2016.08.30	原始取得
3	跃通数控	2016107838697	发明专利	一种门芯板涂胶上料装置	2016.08.30	原始取得
4	跃通数控	201610605914X	发明专利	一种门扇油漆工艺孔加工机	2016.07.28	原始取得
5	跃通数控	2016106122463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板挡条压合机	2016.07.28	原始取得
6	跃通数控	2016101420767	发明专利	无障碍吸盘	2016.03.11	原始取得
7	跃通数控	2016100041443	发明专利	一种侧装饰条加工机	2016.01.05	原始取得
8	跃通数控	2015104877394	发明专利	一种全自动立挺生产线	2015.08.10	原始取得
9	跃通数控	201510456326X	发明专利	门扇锯切机	2015.07.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0	跃通数控	2015100966609	发明专利	一种门框加工生产线	2015.03.04	原始取得
11	跃通数控	2015100171122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板复合锯切机	2015.01.13	原始取得
12	跃通数控	2015100176130	发明专利	门框生产线	2015.01.13	原始取得
13	跃通数控	2014104489572	发明专利	一种木质门扇双面雕刻机	2014.09.04	原始取得
14	跃通数控	2014102688603	发明专利	内框定位数控门扇四边锯	2014.06.16	原始取得
15	跃通数控	2014102210451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边框料或上框料封边开槽机	2014.05.23	原始取得
16	跃通数控	2014100681154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机床	2014.02.27	原始取得
17	跃通数控	2014100681281	发明专利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工艺	2014.02.27	原始取得
18	跃通数控	2019214695269	实用新型	随工作台移动的履带传动装置	2019.09.05	原始取得
19	跃通数控	201921469556X	实用新型	用于门扇加工靠山避让机构	2019.09.05	原始取得
20	跃通数控	201921470013X	实用新型	用于调整铰链槽加工位置的控制装置	2019.09.05	原始取得
21	跃通数控	201921265779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垂直分层叠放水平输送的物料周转库	2019.08.06	原始取得
22	跃通数控	2019212659963	实用新型	一种条状木料整排搬运机器人	2019.08.06	原始取得
23	跃通数控、中国矿业大学	2019211972240	实用新型	木工家具大跨距曲臂龙门搬运机器人	2019.07.26	原始取得
24	跃通数控	2019210536329	实用新型	一种辊式气、刷混合家具表面粉尘清扫装置	2019.07.08	原始取得
25	跃通数控	2019213103428	实用新型	一种软接触的机械式位置检测装置	2019.08.13	原始取得
26	跃通数控	2019212533414	实用新型	一种多通道吸尘总成主通道自动切换装置	2019.08.05	原始取得
27	跃通数控	2019210536333	实用新型	一种在密封条安装机上加工阶型门套的装置	2019.07.08	原始取得
28	跃通数控	2019206929946	实用新型	一轴三控门扇锁孔槽加工机	2019.05.15	原始取得
29	跃通数控	2019207001959	实用新型	装饰线条锯切机	2019.05.15	原始取得
30	跃通数控	2018222259695	实用新型	密封条安装机	2018.12.28	原始取得
31	跃通数控	2018222259727	实用新型	L 型线条加工设备	2018.12.28	原始取得
32	跃通数控	2018222268355	实用新型	锁铰孔槽加工机	2018.12.28	原始取得
33	跃通数控	2018222268675	实用新型	面板定尺锯	2018.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4	跃通数控	2018221733063	实用新型	齿轮齿条式对中夹手	2018.12.24	原始取得
35	跃通数控	2018221733167	实用新型	移动夹手装置	2018.12.24	原始取得
36	跃通数控	2018216680579	实用新型	直线封边机进料装置	2018.10.15	原始取得
37	跃通数控	2018214479354	实用新型	集合加工设备	2018.09.05	原始取得
38	跃通数控	2018214488508	实用新型	夹持装置	2018.09.05	原始取得
39	跃通数控	2018214488762	实用新型	机械加工设备	2018.09.05	原始取得
40	跃通数控	2018207263374	实用新型	自动排废料雕刻机	2018.05.15	原始取得
41	跃通数控	2018200412147	实用新型	刀具错位双面雕刻机	2018.01.10	原始取得
42	跃通数控	2017213658210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立挺加工生产线	2017.10.20	原始取得
43	跃通数控	2017213735575	实用新型	一种门套板加工生产线	2017.10.20	原始取得
44	跃通数控	2017211235495	实用新型	一种连杆式对中夹手	2017.09.01	原始取得
45	跃通数控	2017209764202	实用新型	一种吹气钻排装置	2017.08.04	原始取得
46	跃通数控	2017209528553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双位雕刻机	2017.08.01	原始取得
47	跃通数控	2017206781899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门扇锯切机	2017.06.12	原始取得
48	跃通数控	2017204007210	实用新型	一种送料机	2017.04.17	原始取得
49	跃通数控	2017204011790	实用新型	一种门扇边条涂胶压合修边生产线	2017.04.17	原始取得
50	跃通数控	2017200536751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翻转倒灰装置	2017.01.17	原始取得
51	跃通数控	2017200537010	实用新型	一种门扇垫板自动分拣装置	2017.01.17	原始取得
52	跃通数控	2016209926024	实用新型	一种打钉装置	2016.08.30	原始取得
53	跃通数控	2016204266969	实用新型	一种带缓冲的推到位靠山	2016.05.12	原始取得
54	跃通数控	2016202577126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对中夹紧装置	2016.03.30	原始取得
55	跃通数控	201620014300X	实用新型	一种上装饰条加工机	2016.01.06	原始取得
56	跃通数控	2014201123432	实用新型	木门加工机的多点测量装置	2014.03.13	原始取得
57	跃通数控	2014201123451	实用新型	工作台	2014.03.13	原始取得
58	跃通数控	2013206537726	实用新型	木门余料均分切割机构	2013.10.17	原始取得
59	跃通数控	2013206537730	实用新型	吸盘位置自动调整上料机	2013.10.17	原始取得
60	跃通数控	201320653775X	实用新型	木门四边规方锯的压梁压紧机构	2013.10.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61	跃通数控	2013204072705	实用新型	门套压紧机构	2013.07.10	原始取得
62	跃通数控	2013204076513	实用新型	双锯座往复锯板机	2013.07.10	原始取得
63	跃通数控	2012206412162	实用新型	立式加工的横挺生产线	2012.11.28	原始取得
64	跃通数控	2012202434637	实用新型	具有主线条双修边功能的 L 形线条封边机	2012.05.29	原始取得
65	跃通数控	2012202434641	实用新型	带后定尺的数控门挺加工机	2012.05.29	原始取得
66	跃通数控	2012202434656	实用新型	可铣主线条内槽的 L 形线条封边机	2012.05.29	原始取得
67	跃通数控	2012200243955	实用新型	定量喷胶机构	2012.01.19	继受取得
68	跃通数控	2012200244163	实用新型	自动安装木榫机构	2012.01.19	继受取得
69	跃通数控	2012200135236	实用新型	木门加工机新型四边锯机构	2012.01.13	继受取得
70	跃通数控	2012200135541	实用新型	具有钻内壁连接件安装孔功能的 U 型锯	2012.01.13	继受取得
71	跃通数控	2012200135607	实用新型	木门加工机随动夹紧机构	2012.01.13	继受取得
72	跃通数控	2012200135683	实用新型	具有活动工作台的四边锯	2012.01.13	继受取得
73	跃通数控	2011203256365	实用新型	自动装铰链机构	2011.09.01	继受取得
74	跃通数控	2011203256399	实用新型	环形锯切防断面锯痕台阶机构	2011.09.01	继受取得
75	跃通数控	2011203256416	实用新型	快速测量机构	2011.09.01	继受取得
76	跃通数控	201120065907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木工机床	2011.03.15	继受取得

注：本列表第 67-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从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处受让取得，就该等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已办理专利转让申请并取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的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跃通数控	2020SR0508569	自动贴标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2	跃通数控	2020SR0510407	门套门扇孔槽加工多用控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制系统 V11.1			取得
3	跃通数控	2020SR0510195	门扇锁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4	跃通数控	2020SR0515789	门套定长加工控制系统 V5.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5	跃通数控	2020SR0512576	数控锁阶锁孔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6	跃通数控	2020SR0507001	四边规方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7	跃通数控	2020SR0509692	数控铰链槽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8	跃通数控	2020SR0508657	数控锁槽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9	跃通数控	2020SR0512078	门扇锁铰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0	跃通数控	2020SR0512070	门套复合成型加工控制系统 V5.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1	跃通数控	2020SR0512094	门扇封边循环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2	跃通数控	2020SR0512086	门扇双面铣型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3	跃通数控	2020SR0503872	门扇底端五金件安装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4	跃通数控	2020SR0511967	门扇顶端五金件安装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03.20	2020.03.27	原始取得
15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32	四边规方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03.09	2018.03.12	继受取得
16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63	门扇双面铣型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6.19	2019.06.27	继受取得
17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18	门扇锁阶锁孔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08.22	2018.08.29	继受取得
18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71	门扇封边循环控制系统 V1.0	2019.10.24	2019.10.29	继受取得
19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78	门扇铰链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06.27	2018.06.30	继受取得
20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40	门扇锁、铰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05.03	2018.05.08	继受取得
21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86	门扇锁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11.22	2018.11.27	继受取得
22	跃通数控	2020SR0522994	门套定长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9.09	2019.09.12	继受取得
23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02	门套复合成型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5.23	2019.05.27	继受取得
24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25	自动贴标控制系统 V1.0	2019.08.22	2019.08.26	继受取得
25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10	门套门扇孔槽加工多用控	2019.11.20	2019.11.23	继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制系统 V1.0			取得
26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48	门扇底端五金件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1.10	2019.01.17	继受取得
27	跃通数控	2020SR0523071	门扇顶端五金件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9.03.11	2019.03.13	继受取得
28	跃通数控	2019SR0413542	跃通门扇锁铰孔槽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5.1	2009.1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跃通数控	2018SR841419	跃通门套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5.1	2018.0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跃通数控	2018SR841414	跃通门扇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18.0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注：本列表第 15-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际系跃通数控单独所有，因工作人员申报登记错误，导致软件著作权人登记为跃通数控、姚遥共同所有。发行人按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已办理著作权转让申请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换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跃通数控	Yuetong.com.cn	2001.04.27	2021.04.27

（七）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61.20	401.59	-	159.61	28.44%
机器设备	2,378.88	1,794.71	-	584.17	24.56%
运输设备	248.88	141.07	-	107.81	43.32%
其他设备	134.85	91.06	-	43.79	32.47%
合计	3,323.80	2,428.42	-	895.38	26.94%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江山跃通

江山跃通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谢益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81MA29URY45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广福路 9 号 A 栋二层 213 室。经营范围为：木门智能制造项目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38 年 8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山跃通 100%的股权。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中的、剩余合同义务履行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合同义务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嘉兴闳闳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06.18	680.00	履行中
嘉兴闳闳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20.06.08	680.00	履行中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12.18	815.00	履行完毕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11.12	1,410.00	履行完毕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09.02	781.80	履行完毕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06.06	826.00	履行完毕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9.01.10	1,100.20	履行完毕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8.11.20	766.00	履行完毕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8.11.20	663.00	履行完毕
山东霞光集团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8.04.23	700.00	履行完毕
兰考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8.01.25	1,110.00	履行完毕
安徽阔阔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7.12.02	1,316.57	履行完毕
江苏金迪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7.11.15	610.00	履行完毕
浙江阔阔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017.10.15	64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后，在采购时再另行签订具体订单，详细约定采购的原材料、数量、规格等。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9.06.25-2020.12.24	履行中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9.06.26-2020.12.25	履行中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8.06.13-2019.06.31	履行完毕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8.06.23-2019.06.22	履行完毕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18.06.05-2019.06.04	履行完毕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18.12.20-2019.06.19	履行完毕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7.07.24-2018.07.23	履行完毕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件	框架合同	2016.04.20-2017.04.19	履行完毕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17.07.22-2018.07.21	履行完毕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2016.05.05-2017.06.30	履行完毕

注：上述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框架合同的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合同相对方出具的重大合同询证函回函，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安农商行”）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海安农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9）海农商行固借字（G2）第0019号），约定由海安农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品化项目，贷款期限为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0日。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与海安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海农商行高抵字（G2）第0110号），约定发行人以“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891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海安农商行提供前述借款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6,268.7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6月3日至2022年5月20日。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下称“江苏银行海安支行”）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海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53219002142），约定由江苏银行海安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授信期限为2019年7月12日至2022年6月20日。

同日，沪海机械与江苏银行海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053219000036），约定沪海机械以“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06362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海安支行提供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担保。

2019年10月23日，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发行人与江苏银行海安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53219001369），约定由江苏银行海安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332万元，用于购置工控机，贷款期限为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他人担保的合同。

（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外，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还包括：

2020年7月，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了《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四次增资扩股、一次整体变更，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均分别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重大收购或参股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子公司江山跃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并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3年4月8日，跃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永和不锈钢与郭丰耀共同签署了《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修改内容
----	----	--------

序号	时间	主要修改内容
1	2017 年 8 月	变更经营范围
2	2017 年 11 月	变更经营范围
3	2018 年 1 月	增加注册资本
4	2018 年 7 月	增加注册资本
5	2018 年 8 月	增加注册资本
6	2018 年 12 月	变更股东名称
7	2019 年 10 月	变更公司住所
8	2019 年 11 月	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
9	2019 年 12 月	变更公司住所
10	2020 年 6 月	完善公司章程内容

注：发行人已向相关管理部门提交了 2020 年 6 月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申请。

经核查，上述章程修改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4、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5、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

6、发行人设立了生产部、技术部、安监部、质检部、资材部、办公室、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2019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中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2019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中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

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项议案中包括《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中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中包括《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2、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住所和发起人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关于同意葛迎健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鲁春艳、朱真才、蔡磊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各项条件和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各项条件和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

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更新及修订现行<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先后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及五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姚永和	中国	320621195407*****	董事长
姚遥	中国	320621198802*****	董事、总经理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潘钢	中国	320621195810*****	董事
黄海涛	中国	320621197511*****	董事
鲁春艳	中国	320106196408*****	独立董事
朱真才	中国	320311196510*****	独立董事
蔡磊	中国	320621198002*****	独立董事
彭加梅	中国	320621197409*****	副总经理
许亚东	中国	320621196411*****	副总经理
许厚荣	中国	320621196410*****	副总经理
严霞	中国	320621197807*****	财务总监
孙子评	中国	320602197010*****	董事会秘书
冒旭东	中国	320623196805*****	监事会主席
范进	中国	320621197704*****	监事
陈荫	中国	320621197406*****	职工代表监事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变化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发行人设立之前，跃通有限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姚遥。

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包括姚永和、姚遥、潘钢、黄海涛、葛迎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永和为董事长。

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确认董事葛迎健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选举鲁春艳、朱真才、蔡磊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监事会变化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发行人设立之前，跃通有限不设监事会，监事为许亚东。

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冒旭东、范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荫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冒旭东担任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发行人设立之前，跃通有限总经理为姚遥。

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加梅、许亚东、许厚荣、周海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子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严霞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周海明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或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系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和优化公司治理所作出的安排，可以满足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设置、选举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依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注 ¹]	0%、13%、16%	0%、16%、17%	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自用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²]	15%	15%	15%

注¹：根据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注²：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跃通数控	15%	15%	15%
江山跃通	25%	25%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下调至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自 2017 年 8 月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下调至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

（三）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255.38	366.03	120.66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奖励	120.33	-	-
拟上市挂牌企业直接费用补助	100.00	-	-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5.00	-	-
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84.27	22.75	13.09
科技创新奖励	36.97	13.89	-
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奖励经费	20.00	-	-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17.73	-	-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12.00	-	-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专项资金补助	10.71	-	-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5.81	-	-
企业稳岗补贴	3.89	2.78	-
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3.63	-	-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83	-	-
专利奖补助	1.55	8.00	2.00
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补贴	0.75	0.28	-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样板地区建设获二级企业奖励	-	15.00	-
中国林业协会专项资金补助	-	10.00	53.00
工业企业自主开发奖励	-	4.50	-
国家林业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款装饰线条组合加工项目补贴款	-	-	8.00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专利奖励	-	-	3.80
海安县科技奖励	-	-	1.50
南通市科技进步奖	-	-	0.50
小计	770.84	443.23	202.56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2020 年 4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和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江山市税务局贺村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江山跃通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2020年3月3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份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违法行为公示信息以及百度搜索网站进行媒体报道检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

截止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70	255	188

注：发行人子公司江山跃通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无在册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社会保险费	243	90.00%	235	92.16%	169	89.89%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人系退休返聘，6人系新入职，1人系自行缴纳		14人系退休返聘，5人系新入职，1人系自行缴纳		10人系退休返聘，7人系新入职，2人系自行缴纳	
住房公积金	225	83.33%	158	61.96%	150	79.79%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20人系退休返聘，25人系新入职		14人系退休返聘，5人系新入职，78人系自愿放弃		10人系退休返聘，7人系新入职，1人系自行缴纳，20人系自愿放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绝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少数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如为该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应补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对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0年3月3日，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4月28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依法为职工缴存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由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2020年3月3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能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3月4日，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能自觉遵守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2020年3月2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2020年3月6日，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江山跃通自成立之日起至系统查询之日，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处罚失信记录。

（五）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2020年3月13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海关合规性核查

2020年3月2日，南通海关出具《证明》（编号：通海办2020年01号），自2017年8月28日至2020年3月2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七）外汇合规性核查

2020年3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市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市支局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外汇政策情况的函》，经核实，发行人自2003年7月22日至本函出具日止，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	22,005.63	22,005.6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2.42	5,018.42
合计		27,268.04	27,024.04

（二）募集资金项目获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文件	环保审批/备案文号
1	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海行审备[2020]216 号）	《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 政投资[2020]19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海行审备[2020]215 号）	《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 政投资[2020]184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情况
1	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	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新生大道南侧、通榆南路东侧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2020年5月12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IPO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证程序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发行人取得该等募投项目拟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初步预计将于2020年8月底开始募投项目拟用地的招拍挂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亦符合江苏省、海安市的土地政策和建设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以及用地规划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业务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解决方案，主要涉及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公司将继续立足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秉承“民主、诚信、尽责、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跻身国际木门装备领军企业行列，推动我国定制家具装备水平提升”为使命，坚持“加强技术研发与储备、追求卓越品质”的战略方针，加快向定制式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领域的渗透与扩张，成为中国木门自动化、智能化加工装备方案的提供商和引领者。

同时，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契机，建立健全现代化的企业运营体系，实现管理优化升级，密切跟踪全球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资本化运作、人才资源整合、智能制造及科技创新推动，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力争使公司跻身国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军企业行列，推动我国定制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水平提升。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一节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_____

经办律师：钱大治



尹夏霖